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1548
聯絡人及電話：(02)23210151
電子郵件信箱：paevelin@doh.gov.tw

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7. 3. 10
編號：97 0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7000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檢附法國健康產品衛生安全局出具之自由銷售證明，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歐洲司97年2月26日歐二字第09704108970號轉電表辦理。

二、我國駐法國代表處經洽法國健康產品衛生安全局負責相關業務人員告稱，該單位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上，登載之Nom et adresse du site de production係指產品實際製造商及產地。

三、嗣後，藥商檢附法國健康產品衛生安全局出具之自由銷售證明，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者，其自由銷售證明上已登載Nom et adresse du site de production資料者，認屬已符合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7條規定，載明製造廠及製造情形相關資料。

正本：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

繕校人員：郭怡君

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副本：外交部歐洲司

行政院衛生署